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46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違法違憲之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孫國慧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0日